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36號

原告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夏汝文

訴訟代理人 鍾安琪律師

吳佳蓉律師

被告 葉志祥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自字第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